

关于缔结一项为视力障碍者和印刷品阅读障碍者
获取已发表的作品提供便利的条约的外交会议
筹备委员会

2012年12月17日和18日，日内瓦

外交会议的议程、日期、地点及其他组织问题

总干事编拟

导 言

1. 视 WIPO 大会特别会议即第四十二届会议的成果，建议筹备会议批准关于缔结一项为视力障碍者和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获取已发表的作品提供便利的条约的外交会议的议程、日期、地点及其他组织问题。

外交会议的议程

2. 建议将附件中所列的内容作为外交会议的议程草案。

3. 该草案的依据是载于文件 VIP/PM/2 的外交会议《议事规则》草案，参照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所主持的 2012 年北京保护音像表演外交会议的议程。

外交会议的日期、地点及其他组织问题

4. 大会未就拟议的外交会议的日期、地点或其他组织问题作出规定。

5. 在本文件定稿时，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未得到任何政府关于承办外交会议的正式邀请。因此，国际局建议，除非筹备委员会决定接受某一成员国关于承办外交会议的申请(在此情况下，外交会议将在该国举行)，否则会址将定在瑞士，可能是日内瓦。建议外交会议于 2013 年 6 月 10 日至 7 月 5 日之间在日内瓦举行，会期两周。

6. 请筹备委员会就上文第 2 段所载的建议发表意见，并就外交会议的地点和日期作出决定。

外交会议的议程草案

1. 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宣布会议开幕
2. 审议并通过《议事规则》
3. 选举会议主席
4. 审议并通过议程
5. 选举会议副主席
6. 选举资格证书委员会成员
7. 选举起草委员会成员
8. 选举资格证书委员会、各主要委员会和起草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
9. 审议资格证书委员会第一次报告
10. 由代表团和观察员实体代表作开幕发言
11. 审议各主要委员会提出的案文
12. 审议资格证书委员会第二次报告
13. 通过条约
14. 通过任何建议、决议、议定声明或最后文件
15. 由代表团和观察员实体代表作闭幕发言
16. 由主席宣布会议闭幕*

[附件和文件完]

* 在会议闭幕之后，最后文件(如有的话)和文书即开放供签字。